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6 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3 亿元、11.16 亿元、10.0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6.85 亿元、-8.78 亿元、-8.74 亿元，公司称 2023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资产减值、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但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较高、因证监会行政处罚计提罚款等。2023 年公司商业智能业务实现收入 5.89 亿元，同比下降 12.27%，商业智能业务以海外销售为主，采用直营加代理的模式；智慧医疗业务实现收入 2.44 亿元，同比下降 45.01%，毛利率为-33.04%，同比下降 35.51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智慧

医疗业务、商业智能业务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或者核心竞争力下降、技术落后的情形并说明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

(2)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绩表现、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面临的风险、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

(3) 说明商业智能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以及合作的稳定性；商业智能业务存在代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近三年来代理模式的收入占比及变动原因，公司对代理商的管理制度、代理商的稳定性以及主要代理商客户情况；代理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对代理商压货的情形以及判断依据。

(4) 说明智慧医疗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行业地位、项目合作模式以及合作的稳定性；2023年智慧医疗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下项目实施人工增长 12.37%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医疗业务实现盈利需达到的收入规模；智慧医疗业务毛利率为负且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代理商收入核查的具体过程、手段、核查覆盖比例及结论。

2. 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37亿元，同比增长24.56%。公司称主要系为保持或增加市场份额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所

致。2022年、2023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2,445.92万元、6,139.49万元，公司未说明2023年市场推广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业绩亏损较多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尤其是市场推广费用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销售费用支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2) 说明2023年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用于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的支出金额，销售费用结构与2022年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2023年公司主要的市场推广、广告宣传服务商情况，其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营业务范围及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并向我部报备相关服务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的核查过程，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及结论。

3. 2023年公司对商誉、股权资产、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5亿元，公司称此部分减值计提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而计提。公司因收购医惠科技形成的商誉期初余额为5.39亿元，2023年医惠科技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为-7.32亿元，但公司仅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0.51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以及合理性，前期相关资产减

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 2023 年医惠科技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医惠科技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的合理性，2023 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2023 年初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 亿元，并在 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30.5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将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原因；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及准确性，相关列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相关资产 2023 年产生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2023 年公司被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是会计师无法对以前年度公司与涓滴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交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背景，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列表说明上述交易对相关年度主要财务

数据的影响，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的原因。

(2) 说明为消除保留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时间。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了 8.1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41%，较上年末增加 15.18 个百分点，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55.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5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上述负债的到期日、预计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 结合连续大额亏损的情形说明公司净资产是否将持续下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7.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8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66 亿元；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06 亿元，主要是智慧医疗业务产生，其中 3-4 年账龄的合同资产余额达 0.53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0.45 亿元，其中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为 0.1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该部分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真实性及可回收性，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回款争议或纠纷，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2) 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3)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收收入的确认期间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4) 说明合同资产账龄较长、长期未结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由于项目未达到评审条件，项目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对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客户的函证与回函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8.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2.68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 1.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51 亿元；合同履约成本 0.8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存货中存在大额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

(2) 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但未对原材料、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库存商品的真实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22日